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99、106、125 和 126

社会发展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2013 年 12 月 10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办公室致意，并谨以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国名义随函向大会转交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通过的以下文件和决议的案文：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社会发展)、99(全面彻底裁军)、106(《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25(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和 126(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下的文件清单如下：

-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互动、最不发达国家、裁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辩论)(见附件一)
- 关于审查议会与联合国系统外地行动互动情况的各国议会联盟科特迪瓦访问团的报告(见附件二)
-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议会在监督销毁化学武器及禁止其使用方面作用的决议(见附件三)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秘书长办公室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3 年 12 月 10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核定 (2013 年 10 月 9 日，日内瓦)

在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期间，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其议程紧凑，内容全面。

在 10 月 7 日上午的第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互动。它还具体审查了各国议会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开展的工作。

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 2013 年 6 月前往科特迪瓦的最新任务报告为此次讨论提供了信息；此次任务旨在评估议会和联合国在支持科特迪瓦建设和平与和解努力方面的合作。先前前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8 年)、越南(2009 年)、塞拉利昂和加纳(2011 年)以及阿尔巴尼亚和黑山(2012 年)的实地访问团评估了上述国家在执行“一个联合国”改革方面的进展，特别是评估了联合国的措施是否增强了一致性并提高了效力。

此次讨论的组织形式是与布基纳法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人之间的互动式辩论，讨论从第一个主题开始，与会者与各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分享了经验并提出了改善与国家工作队合作的建议。

与会者在谈及国家工作队的实地行动时指出，工作队的地理分布不均衡。一些国家有不少工作队人员；其他国家基本没有国家工作队。从而使那些国家的议会难以与工作队互动。为补救这一问题，与会者主张在每个国家都派驻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的各项方案和政策是为人民拟订的，而议员是人民的代表。因此，议员有了解人民真正需求和确定其优先事项的有利条件。同样，议员享有身为民选代表的特权，可据此确保尊重国际承诺，特别是在联合国范围内所做的承诺。议员在国际会议拟订的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主要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方面同样发挥决定性作用。议员可以在拟订立法框架时体现相关规定的内容，以这种行动方式作出贡献。

尽管议会能作出上述重要贡献，但是与会者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在各自国家开展的各种活动既未向议员通报，也未与其协商。他们还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方案往往是事先确定的，没有反映人民的真正需求和优先事项。

与会者强调，为了弥补这种不足，联合国必须向议员通报其活动，并为此向各国议会发送年度报告以及重要决定和决议。同样，与会者建议，联合国在方案拟定程序的较早阶段与议员协商。在此方面，联合国可以编写有关其目标的年度概要。因为议员经常与选民接触，他们可以将选民的需要转达给联合国，从而使联合国能将这些需要纳入其方案。此外，各国际机构从一开始就需要考虑民众的关切并在其决定中予以体现。

的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与各国议会互动，但是议会就其自身而言，也必须采取步骤促进此种互动。

作为初步措施，一些与会者建议改进议会和政府之间的内部对话，以促进两者之间的信息流动。

此外，与会者指出，各国议会、行政部门和联合国需要拟订构想。将上述各方的构想结合起来将使议会发挥作用，采取有条理的办法拟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互动的适当战略。

与会者建议互动战略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a) 在各国议会内设立负责协调处理联合国事务的委员会工作的机构；为此，他们建议议会联盟编制一份现有此类机构清单，以促进最佳做法交流；

(b) 任命一名议会协调人，负责转达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

(c) 制定能有助于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互动条理化的准则；

(d) 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向所在国议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制度化，报告将包括联合国当年在该国开展行动的概述和下年的计划。

委员会还评估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民议会议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布基纳法索驻地协调员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都参加了上述讨论。

在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大约三分之二在非洲，三分之一在亚洲，还有一个国家——海地在加勒比。约 9 亿人口受到低收入、社会发展落后和高脆弱性的影响；这些国家基本处在发展阶梯的底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宏伟目标是到 2021 年，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脱离此类别。

展望未来，议会在利用国家发展计划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继续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提供投入。尽管该进程应侧重于国家一级的实际行动，但它也应该是一个双向进程，即各国应为全球讨论和协商提供投入，反之亦然。

委员会强调，在开展有关投资法的讨论时，各国议会有必要考虑《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它还强调了捐助国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危机的情况下面临的困难。它建议，联合国机构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此举将增进捐助者的信任。委员会建议，如同千年发展目标那样，专门为《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拟订一套指标。目前，重要的是各利益攸关方愿意开展哪些工作，以执行《行动纲领》并将其推进到下一个阶段，同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拥有脱离该类别的各种机会。

在 10 月 7 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着重讨论了联合国在不扩散领域的重要发展，特别是 2013 年 4 月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和开展努力，加强执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此问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局势的背景下特别具有相关意义。

正如小组成员在本次会议期间强调，《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154 个国家赞成、3 个反对、23 个弃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它寻求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设立评估国际武器转让的共同标准。在实践中，该《条约》旨在防止下列情况中的武器转让：有证据表明，武器转让将导致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对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条约的目标是通过开展上述工作为武器贸易领域提供一个新的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多边框架。

在《条约》于 6 月初开放供签署后的第一个月，超过 75 个国家签署了《条约》(截至 10 月 1 日，为 113 个国家)；冰岛于 7 月 2 日批准《条约》，是第一个批准《条约》的国家。该《条约》将在第五十个签署国批准后的 90 天生效；预计《条约》将于 2014 年下半年生效。会议呼吁各国议会在批准和执行《条约》、视需要调整国内立法、分配资源和监测履行所作承诺的进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正如辩论期间与会者强调，《武器贸易条约》具有深远的潜在影响：通过管制流向冲突地区的武器，防止向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方提供武器，阻止军阀、海盗和各帮派获取武器，促进和平与安全。《条约》将极大地推动在武装冲突或普遍的武装暴力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努力。会议还将落实监测机制，同时开展年度报告工作。一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供资，该基金是为帮助制订新政策和立法的援助方案提供资金的机制。

与会者讨论了可以落实哪些良好做法，以加强《条约》目标，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确保提高武器转让的透明度。他们提及建立国家管制程序、正式的行政

准则、国家监察局和实际执行措施，包括对不遵守武器转让条例的各方予以处罚的措施。

尽管《条约》存在局限性，包括事实上它没有达到人们希望的程度，而且少数国家对其在未获一致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提出异议，但是《条约》填补了全球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一个明显空白；到目前为止，与缺乏管制相比，有此《条约》更可取。

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新《武器贸易条约》将有助于遏制迄今为止监管不力的武器贸易造成的巨大苦难。正如肯尼亚议会议长指出，大量无管制的武器是非洲大陆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种状况必须改变。各国和各国议会有责任确保新的《武器贸易条约》成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有效且可行的工具。

委员会还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知名专家参加本次会议；主席介绍了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决议提出的背景、其主要规定与影响以及执行决议的益处。

上述决议于 2004 年首次获得通过，2011 年延长，在根本上规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a) 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b) 制定和执行适当、有效的法律，以禁止和起诉非国家行为者的此种活动；(c) 对于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建立国内管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打击此类武器扩散的行动力度取决于其最薄弱的环节。

在发言和讨论期间，委员会强调人们呼吁立法者发挥关键作用，确保落实必要的法律文书，以帮助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的潜在破坏性影响。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强有力的立法内容，因为它呼吁建立国家法律框架，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这涉及到国家立法的几个方面，其中包括刑法、进出口法、战略物资及转让管制、两用物资管制制度及必要执法措施。

根据该决议，各国可根据其宪法程序决定使用何种执行措施。此类措施可采取多种形式：单独通过有关某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古巴、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生物武器公约》方面即如此)；通过一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例如智利、印度和南非)；或执行几部法律和条例(大多数欧洲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采用了此办法，以填补刑法典、出口管制法、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保障规定等的空白并予以修正)。

无论第 1540(2004) 号决议是如何提出的，而且尽管有少数国家反对，最终，尽最大努力加强公民安全是所有议员的责任。执行对所有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可靠办法。此外，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

不少其他益处：加强国家调查并起诉非国家行为者有关核生化武器或相关材料犯罪(包括筹备行为)的能力；加强各国监测和监督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活动的的能力；加强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国家安全；加强边界管制；向潜在投资者发出强有力的信号，即该国是负责任的，是做生意的安全场所；使各国能更好地履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其他义务，有效满足国际报告的要求。

重要的是，尽管第 1540(2004)号决议是一项不扩散和反恐措施，但是如果得以适当执行，它可以加强法治，促进发展。因此，委员会呼吁各国议会密切关注这一极其重要的决议，尽最大努力确保其有效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东非议会议长还建议议会联盟和安全理事会继续合作，提高区域一级对该决议的认识，包括为此举办区域活动，支持拟订区域行动计划。

在 10 月 9 日上午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重点关注促进国际承诺，维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

尽管 2007 年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土著人民仍是社会中最易受害的成员。虽然议会必须真正代表社会各界，履行宪法规定的立法和追究政府责任的义务，但是土著人民在议会等决策机构中的参与程度和代表性仍然极低。

2007 年以来，议会联盟就议会中土著代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研究；它还于 2010 年召开了一次国际议会会议，就上述问题进行辩论。由此产生的《恰帕斯宣言》载有确保土著人民有效参政的重要建议。

本次会议强调，议会有责任确认土著人民的具体特征和文化，增进对土著人民所面临特殊问题的了解，提高社会认识，从而消除偏见并采取特别措施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此外，议会应确保在通过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之前的各阶段，尊重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计划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重要的是确保会议的审议过程纳入议会的观点。为此，议会联盟将继续鼓励各国议会在其组成和工作方式上更具包容性，并将于 2014 年 4 月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召开一次议会会议，使各国议会能分享经验。人们深信，这些事态发展可以激励尚未采取步骤的其他国家确保在制订公共政策过程中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

同样，世界各国议员有必要特别注意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 2011 年《世界残疾问题报告》称，全世界有 10 亿残疾人。他们的权利已被载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公约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处理残疾问题，获得了 130 多个国家的批准。第二十九条保障了所有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议会联盟于 2007 年编制了一本议员手册，建议批准《公约》，将其转化为国内法律和政策。根据其“全面民主和政治参与”的基本原则，议会联盟于 2008 年通过了“确保残疾人参与各国议会联盟工作的政策”。

在讨论期间，与会的立法者与几个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国际残疾人联盟和世界未来理事会)代表交换了意见，进一步探讨了议员和议会的作用，以增进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参政权。与会者交流了经验，介绍了各国采取的举措并突出介绍了良好做法，例如：

- 以通俗语言提供有关选举进程、候选人及其政治纲领的资料(从而使智力残疾者能够做出知情的投票选择)
- 为残疾候选人预留议会席位
- 为残疾人提供在其所选人员协助下秘密投票的权利
- 确保为残疾人参政拨付预算
- 设立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议会委员会，确保残疾人可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选举

委员会还拟订了若干建议：

- 普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废除剥夺残疾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 在所有立法进程中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系统磋商
- 分配预算，用于落实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通过提供合理照顾的方案
- 议会监督《公约》和残疾人权利方案的执行情况
- 采取措施，使残疾人参加竞选和参加决策进程(“我们的事须我们参与”)

委员会还赞同一些议员提交的行动呼吁(见附文)，其中确定了议会联盟及其成员国议会可以而且应该通过的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潜力。这反过来将大大有助于建立真正无障碍和包容的议会。

在审议结束时，委员会要求在各国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广泛分发其报告。

附文

行动呼吁

确保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在 2011 年联合编制的第一份《世界残疾问题报告》显示，现在世界上有十亿以上残疾人。他们的权利载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迄今有 130 多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解决残疾问题。公约第 29 条保障所有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议会联盟在 2007 年出版了一份议员手册，其中建议批准公约并将其转化为国家法律和政策。在其“充分参与民主和政治”的基本原则基础上，议会联盟在 2008 年通过了确保残疾人参与议会联盟工作的政策，^a 根据该政策议会联盟将：

1. 实施切实可行的措施，营造包容各方和无障碍的环境，使残疾人能够参与其工作；
2. 鼓励成员国议会采取行动，使残疾人能够实现从被排斥到获得平等的过渡；
3. 努力设立一个向残疾人开放的代表秘书处，秘书处的工作机会以才能为基础并且所有雇员感到被接纳和受重视。

我们在本声明中重申议会联盟致力于使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并确保这一原则不成为一纸空文，而是转化为行动。残疾人士应该像妇女和土著人民一样，发出自己的声音并在议会获得自己的位置：我们的事须我们参与！

因此，我们鼓励议会联盟：

1. 在议会联盟秘书处指定一名或多名联络人，联络人可以为所有议员充当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咨询人；
2. 建议所有成员国议会和准成员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第 29 条协调他们的法律并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若它们尚未这样做)；
3. 编制一个问卷，目的是收集有关残疾人参与政治情况及其面临的立法、有形、交流、信息、技术或其他障碍的信息，所有成员国议会和准成员将回答这一问卷；
4. 在议会联盟网站专门介绍有关残疾人权利的议会行动部分公布所收集的数据，该部分的构想和程序编制是能够充当虚拟会场以及可以查阅和下载议会联盟残疾问题工作、举措和文件有关良好做法和经验的空间；

^a 该政策由理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核准，可在 <http://www.ipu.org/cnl-e/183-disability.htm> 上查阅。

5.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设立一个由参与残疾人问题权利问题的议员和残疾议员组成的工作组并将其制度化，该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有自己的资源；
6. 修正议会联盟规约，确保议会代表团包括残疾议员；
7. 承诺将残疾人权利列为议会联盟年度议程项目；
8. 每年向所有成员国报告有关上述各点的进展。

我们鼓励议会联盟的成员国议会：

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若它们尚未这样做）；
2. 确保议会机构、流程和方案将议会在所有委员会工作、选区工作等方面执行公约的监督作用内化；
3. 设立议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或确保残疾人权利作为一个问题纳入议会人权委员会；
4. 确保所有新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一致，并且适当修正或废除不符合公约的法律；
5. 进行有利于残疾问题的预算编制；
6. 采取积极的具体措施，成为兼顾残疾问题的议会，包括通过使他们的环境、信息、通信和技术无障碍并提供合理的便利设施，使残疾人除其他外能够参与议会工作，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参加包容各方和无障碍的选举，被征求意见，关注议会辩论和听证会，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被聘用；
7. 按《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 条第(3)款和第 33 条的规定，加强议会、政府协调机制和残疾问题协调人、国家人权机构、独立监测框架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之间的合作；
8. 加强议会参与联合国人权监测机制，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程序的工作；
9. 将本建议转发给其成员国的各自政党，以确保它们使残疾人能够参加政党并得到政党的支持，包括通过提供竞选资源，并把他们放在候选人名单更优先的位置；将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活动列入其选区工作计划和报告；将残疾问题加入其监督清单；当它们计划进行单独或集体监督访问时设定专门针对残疾问题的指标；
10. 每年向议会联盟报告上述各点的进展。

实现残疾人的人权意味着使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在所有级别进行参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二

[原文：英文和法文]

2013 年 9 月 3 日

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

国民议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互动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的实地考察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 科特迪瓦

作为审查联合国在国家层面行动这一任务的一部分, 各国会议联盟(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实地考察。该考察是在与科特迪瓦国民议会议长办公室、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密切合作下组织的。

实施该举措的起因是 2012 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 该听证会侧重于“议会在冲突预防、和解与建设和平中的应对方式”(见 <http://www.ipu.org/Splz-e/unga12.htm>)。在听证会后, 议会联盟咨询小组表示有兴趣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以审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民议会为支持建设和平和国家和解工作进行的互动。拟议对科特迪瓦进行这一实地考察, 联合国在该国的建设和平及确保长期稳定方面一直发挥主要作用并且议会联盟目前正在该国制订一个支持其议会的项目。

如其工作范围所述, 考察的主要目标是以 2012 年议会听证会的结果为基础, 加强联科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民议会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互动。在咨询小组自 2008 年以来进行的以往实地考察的经验基础上, 对科特迪瓦的实地考察将审查联合国在国家层面的工作一般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涉及议会, 和议会在帮助确保该国持久和平方面的较具体作用。

议会联盟代表团由委员会主席 Mélégué Traoré 先生(布基纳法索)担任团长并包括咨询小组成员成员 Katri Komi 女士(芬兰)、José Carlos Mahía 先生(乌拉圭)、Abdeslam Bouchouareb 先生(阿尔及利亚)和 Alhassan Ado Garba 先生(尼日利亚), 议会联盟工作人员 Anda Filip 女士和 Laurence Marzal 女士以及乌拉圭议会顾问 Carina Galvalisi 女士。高级议会专家 Moise Ebondje Mve 先生(喀麦隆)和 Robert Myttenaere 先生(比利时)在阿比让参加议会联盟为支持国民议会进行的对议会管理的为期两周的审计, 也参加了代表团的多次会谈。

在整个考察中, 议会联盟代表团由科特迪瓦国民议会四名重要议员陪同, 这四名议员对考察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 Emilienne Bobi Assa 女士(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Augustin A. Thiam Hovphovët 先生(国家议会联盟小组主席)、Jean-Albert Agbre 先生和 K. Gngangbo 先生(国家议会联盟小组成员)。

在筹备这次考察时，咨询小组得到 2013 年 3 月 28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3/197) (见 <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S/2013/197>) 的指导。该报告提供了有关科特迪瓦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形势的综合概览，该国在 2011 年下半年正在从持续十多年的政治危机和选举后暴力中摆脱出来。

在其考察期间，议会联盟代表团得到了议长纪尧姆·索洛的接待，与国民议会主席团举行了讨论，并与一般事务和机构事务委员会和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举行了联合会议。在政府层面，该代表团会见了丹尼尔·卡巴兰·邓肯总理以及规划与发展部长、国防部长和外交部秘书长。

议会联盟代表团还与科特迪瓦的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它访问了联合国在实地主办的行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阿尼亚马中心以及对于该国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的地区。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代表团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Arnauld Akodjenou 先生和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国家工作队。

进展和挑战

尽管面临巨大挑战，但是 2011 年由科特迪瓦瓦塔拉总统组建的政府在解决迫在眉睫的安全挑战、加快经济复苏和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对话、真相与和解等敏感进程方面显示了领导能力和承诺。

相应地，经过十多年因战争造成的政治瘫痪，新当选的国民议会虽然仍然没有包括所有政治派别(2011 年 12 月的选举受到主要反对党抵制)，但为更为有效、就该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制定法律以及促进整体稳定和民族和解进程作出了重大努力。

这些讨论突出显示该国在 2011 年危机后所面临挑战的严重性以及为应对这些挑战正在取得的进展。科特迪瓦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有 100 万，绝大多数科特迪瓦的国外难民已经回国。科特迪瓦的自然财富以及过去几年重大外国投资和治理的新方法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复苏：2012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9% 并且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计超过 10%。

科特迪瓦是世界最重要的可可、咖啡和生腰果的出口国和石油净出口国，具有规模较大的制造业，是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中最大的经济体。为显示其影响，非洲开发银行在危机期间转移到突尼斯后正在迁回阿比让。该国的影响因其在次区域内的积极政治领导作用而得到加强。自 2012 年担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主席以来，科特迪瓦已经动员区域领导人并调动资源，解决许多共同关心的问题，最关键的是制定有关马里危机的共同立场。如多次强调的那样，科特迪瓦的决定和事态发展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整个次区域并造成反响。

根据 2012-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科特迪瓦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成为一个新兴市场，并且优先发展基础设施、农业和能源。将在 2014 年 11 月进行的全国人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要任务，将会对下一个发展周期的规划产生巨大影响。在整个过程中，科特迪瓦依赖于人才和专门知识的重要国家储备。具有在全球市场工作经验或在世界各地作为专业人士工作经验的科特迪瓦人现在回到自己的祖国，成为其重建的一部分。

国民议会在议长索洛的领导下，已加快批准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主要国际文书并通过了大量法律，如《民事婚姻法》，该法赋予性伴侣平等的权利。尽管主要因缺乏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国民议会并不总能有足够时间对行政部门提交的法案进行重要审查，但是它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中通过了 25 部以上的法律。

确定为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挑战包括广泛贫穷(估计为 50%)，高失业率(估计为 2 100 万总人口中的 500 万)、腐败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管具有经济潜力，但是多年的政治和军事危机和治理不善已使该国受到重大损失，将一度曾是典范的非洲国家变成一个继续努力争取实现稳定和繁荣的脆弱国家。

如上述秘书长报告(S/2013/197)中所强调的那样，尽管取得了总体进展，科特迪瓦仍然面临着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主要威胁包括：持续存在的深刻的政治分歧和与前政权有关联的网络继续采取行动意图颠覆政府；据报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沿线有雇佣军、前战斗人员和其他武装分子出没；武器流通不受管制；和解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进展缓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进展断断续续；安全机构内部和相互之间存在分歧并且信任有限；正规和非正规安全机构继续侵犯人权和缺乏问责制；执法机构训练和装备不足；缺乏对武装部队的适当监督；民族融合遭遇困难、犯罪活动和社区间的暴力；当然还有高失业率和贫穷。

一个非常重要的阶段和对科特迪瓦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考验将是 2015 年的大选。许多对话者强调必须进行选举改革，以确保这些选举是公平、透明和包容各方的。专家建议，这种改革应包括更新选民名单、审查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以透明方式为议会选举划出选区界线。有人强调还需要解决各种媒体在选举中发挥的作用，其中许多媒体与政党有关联。

对话、真相与和解

代表团欢迎有机会与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见面并进行交往。根据总统决定在 2011 年 9 月成立的委员会由前总理夏尔·科南·班尼担任主席，这个 11 名成员组成的机构包括宗教领袖、区域代表以及代表科特迪瓦在国外生活的足球运动员 Didier Drogba。在 2012 年 3 月一个“净化仪式”后，该委员会将自身改组为多个小组委员会，以审查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在七个关键主题领域进行协商：土地权、公民身份、交流、性别平等、安全和司法、教育和青年以及贫穷。关于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报告应在九月份委员会两年期任务结束前提交给主席。

虽然目前尚不清楚该委员会的任务结束后进程将如何继续，但对于委员会成员显而易见的是，举行有关委员会报告的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公共辩论将需要更多

的时间。更何况，有 37 个地方委员会正在建立中，其组成广泛和具有代表性（每个地方委员会 10 名成员，包括三名妇女、一名传统领袖、两名宗教领袖、一名青年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考虑到那些尚未举行的听证会，地方委员会和议员之间有机会进行特别重要的互动。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之间的定期和实质性的互动也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鉴于议会将很有可能需要根据委员会的主要成果制订法律。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议会联盟代表团与科特迪瓦议会议员参观了首都阿比让郊区外的复员方案中心。该中心由军队最高统帅和联科行动共同运营，自 2012 年 10 月创建以来已处理了超过 7 000 个前战斗人员（估计达 6.4 万前战斗人员的工作量）的案件。据估计，全部案件量将在两年期间得到处理。所采用的方法有利于建立信任和有效重返社会。该方法包括不同阶段，在这些阶段中鼓励前战斗人员前往中心、处置他们的武器、由工作人员将其信息输入到一个中央数据库并获取身份证、必要时接受体检（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自愿检测）以及治疗并得到援助（包括财务和培训援助），以（重新）融入常规劳动力大军。

如同在与国防部的讨论中强调的那样，根据其以往的教育和培训，很多前战斗人员被安排重返军队或公共行政部门，其职位主要为狱警或护林员、海关官员或边境巡逻员。预计将根据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制订的全面战略，更为稳定地加速取得进展。为确保方案的成功需要持续投入资源。管理公众期望也将是该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包括强调不是所有前战斗人员都会回到正规军队或找到其他工作的信息。

作为一般性意见，由于科特迪瓦有大约 15 万公务员，公共行政改革和建设相关行政能力（包括议会的能力）构成重大挑战。政府和议会都在准备对其员工进行审计，以制订更为高效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政策。

议会联盟代表团获得在中心与前战斗人员见面和互动的机会。无论男女，大多数前战斗人员都非常年轻，都说明了他们在危机中拿起武器的不同原因：政治忠诚、自我防卫、为死去的朋友或心爱者复仇或失业。然而，他们都热衷于寻找工作和重返社会。尽管有人声称从方案中获益的主要是与现政府有关联的前战斗人员，但是国防部和复员方案中心的官员强调说，两者之间没有区别，他们既没有询问也没有记录前政治派别。

整体的感觉是，广大公众并且尤其是科特迪瓦议员应更多地了解复员方案中心的工作，因为他们是在中央层面设立的政策和现实之间不可缺少的传送者。要使议员发挥帮助建立和解和社区内社会凝聚力的自然作用，政府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需要更加主动向议会提交相关资料，并使议员参与有关此种关键问题的讨论和协商。这还将大大提高对科特迪瓦安全部门的民主监督。

性别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作为咨询小组在所有考察中的惯常做法，代表团努力增强对科特迪瓦妇女境况的了解。虽然普遍承认性暴力发生率自选举后危机结束以来已大幅下降，但仍令人担忧的性别暴力行为泛滥的报告。

据联合国报告，量刑宽松以及未将性罪行和性别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表明在打击性暴力方面存在系统性障碍。法律框架不足、缺乏司法救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便利法院听讯的医疗证明费用高昂)以及阻碍许多受害者挺身而出的对名声受损的恐惧都是需要解决的重大挑战。

在议会联盟支助下，正在议会一级努力建立一个女议员跨党派核心小组。2013年4月下旬，议会联盟在科特迪瓦为新当选的女议员(占议员总人数的10.44%)举办了首次培训和信息研讨会，重点指出改善妇女境况的挑战和机遇。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一项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女议员们仍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的立法改革，特别是在妇女的政治参与及性别暴力领域。她们已为此通过了自己的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下列基本目标：妇女团结；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平等为基础的教育；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建立国家平等战略；妇女参与民族和解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女孩和儿童的行为。

目前还在讨论为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设立配额的可能性(作为一项临时平权行动措施)。虽然包括某些邻国在内的许多其他非洲国家在这方面已有积极的经验，但鉴于科特迪瓦传统和根深蒂固的以男性为主导的政治格局，科特迪瓦仍需开展大量工作并提高认识。总体而言，仍有空间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以支持科特迪瓦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政治权能。

联合国的作用

无可否认，联合国在科特迪瓦最近的历史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通过其第1528(200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这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是协助执行科特迪瓦各方2003年1月签署的和平协定。在科特迪瓦2010年总统选举及随后爆发的政治危机后，联科行动始终在实地保护平民并支助科特迪瓦政府开展前战斗人员和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鉴于当前的实地安全局势严峻以及科特迪瓦各机构能力仍然有限，联合国目前在实地部署了约9 000名军事和警务人员。

除平民保护外，该联合国行动在2011年后时期的当务之急包括：关键部门改革(尤其是选举制度、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政治对话及建立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平台，侧重于透明度、反腐败和包容性。该行动强烈认识到在所有这些领域加强民主监督的必要性，因此议会的作用尤为重要。

与国家当局密切合作制订的现有联合国科特迪瓦发展援助框架(2009—2013年)确定了三个主要重点领域：(a) 政治、经济和安全治理；(b) 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创造收入；(c) 社会保护和服务。联合国的相关干预措施旨在提高机构能力、为建立粮食保障和安全环境确定资源并为贫穷和弱势群体提供服务。作为其综合办法的组成部分，由 10 个联合国方案、机构和基金^a 组成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议与国民议会密切合作，以期从预防的角度巩固其处理和监测上述问题的能力。

然而，与此同时，联合国显然在一个复杂的环境中运作。政府官员和议会领导人委托联合国核证 2011 年总统选举结果(这在非洲是新生事物)，由此加快向新政权的过渡进程。但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前政权支持者对联合国持有一些怀疑和猜忌，质疑其中立性和公正性。在筹备 2015 年的自由、公平和包容性选举时，这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另一个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是国籍问题，这将需要一项解决方案，包括要求议会为此开展工作。几十年来，科特迪瓦吸引了来自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和马里等邻国的数百万人(估计仅来自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人数就高达 500 万)。事实上，国籍和财产权是十多年前内部冲突的根源。如何管理这一问题将对科特迪瓦向可持续和平的过渡产生重大影响。^b

联合国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是考察期间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在政府和议会两级，有强烈迹象表明当局将禁运视为一种不公正和有害无益的措施，认为这损害了该国主权和应付安全需求的能力。然而，同样明确的是，该国议会并未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授权禁运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572(2004)号决议)具体细节进行任何深入讨论。

正如与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会晤期间所解释的那样，该决议最初于 2004 年通过，以应对频繁违反停火协定的行为及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此后每年被延期(最近一次延期是在 2013 年 4 月)，决议实际上允许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供应事先核准的武器及相关物资，其前提是将这些武器装备用于平民保护、国防及安全部门改革。科特迪瓦境内继续存在的武器贩运不受管制现象仍是安全理事会非常关切的问题，因此有理由将武器禁运延期。

国民议会及其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互动

与议员们(其中大多数是新当选议员)的讨论强调指出不断变化的对议会和议员作用及责任的认识。

^a 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b 在 2013 年 8 月 23 日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国籍和农村土地所有权的法律。

科特迪瓦是总统制共和国，有着将权力集中在国家元首手中的牢固传统。因此，议会并非总有充足空间作为政治行为体充分表达其自身的看法。举一个最近的例子，为加快有关危机后复苏的决策，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共和国总统通过法令方式就 2013 财政年度的众多预算和经济事项作出决定。即使出台该授权法符合科特迪瓦宪法，尽管其有可能产生短期效益，但从长期来看，反复诉诸这一措施有损议会审查行政部门并追究其责任的自身宪法特权。

议员们非常清楚自己有责任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为实现民族和解与社会融合而努力。他们将自己的角色视为调解人，即与公民和社区接触，协助消除分歧和猜疑并治愈过去的创伤。因此，议会在此进程中有很大空间与其他国家和国际伙伴开展积极主动的互动协作。

正如咨询小组在以往考察中所见证的情况，国民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千年发展目标等重大国际承诺尚未在议会中得到充分讨论，因此国家自主权薄弱，议会很少参与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议会新近成立，正在处理其紧迫的优先事项，另一方面则是该区域许多国家议会仍持有挥之不去的观念，认为处理对外关系(因此包括联合国的工作)是政府的专有特权。

在议长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之后，联合国与国民议会在今年早些时候缔结了一份合作框架协议。但在目前，这份协议仍是非常概略的文件，需要补充内容、项目提案、资源及执行方式。

再者，联合国系统希望与立法机构建立的合作方式、国民议会的实际需求以及其他组织和发展伙伴开展的举措之间似乎存在某种脱节。尽管如此，直接讨论和协商促进了对联合行动与互动协作机会的更深入了解。

例如，议会联盟和一个议会专家组应科特迪瓦议会要求对国民议会进行了一次机构审计，并着重指出了以下需要援助的一系列优先领域：议会内部程序(议事规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信息流通；人力资源管理；立法和预算流程；机构间沟通；培训(包括议员和工作人员培训)。议会联盟还在科特迪瓦议会启动了议会联盟方案，以期在和解、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性别平等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汇集可直接获得全球各国议会内专门知识的议会联盟以及联合国的相对优势，为支持国民议会开展富有成果和卓有成效的改革提供了极佳的机会。各方已认同需要借鉴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其他国家的积极经验，努力促使议会联盟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阿比让办事处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此外，尚需制订与民间社会组织定期协商和互动的各项机制，作为新议会工作方式和行动框架的组成部分。

正如议会联盟代表团与当地非政府组织举行的讨论所示，科特迪瓦有非常活跃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愿意并渴望与国民议会进行互动协作。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领域从选举改革到预防冲突，从过渡时期司法到性别平等，从毁林到人权，它们掌握着有关实地现实情况的专长和知识，这对议员们执行其任务大有裨益。

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难以获得接触国民议会的机会，并提到与议会外反对派领导人会晤比会见议员更为容易。他们强调，即使现行的议会委员会制度也允许与专家举行听证会(例如，一般和机构事务委员会就采取了这种做法)并认为可更经常地采用这种机制。

结论和建议

在阿比让及其周围地区举行了三整天会议后，议会联盟代表团清楚地了解到，在终止暴力循环及为其公民建设和平和繁荣的未来方面，科特迪瓦既面临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两大领域复杂的挑战，又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作为向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转变的基石，议会需要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议会联盟代表团与全程陪同考察的科特迪瓦立法人员协作，拟订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a) 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确保议员可获得影响其工作的相关信息，特别是鉴于议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被要求审查及通过重要法律。鼓励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时和系统方式提供上述信息；

(b) 议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加强互动的互惠效益显而易见。缺乏实际空间(会议室有限)不应成为躲避这种互动的借口。双方能够且应当努力开展定期接触。因此，执行设想与民间社会加强交流的《2012-2016年议会战略发展计划》及增加议会基础设施投资是至关重要的措施；

(c) 议会和政府的政治领导人不应低估妇女可为建设和平及民族和解作出的贡献。在议会设立妇女核心小组(并配备有效行使职能的必要资源)以及制订妇女参政配额等措施可极大促进转型性变革；

(d) 对话、真相与和解，以及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因此，需要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冲突根源以及下一步行动的意见展开包容性的公开辩论，其中应包括在议会以及地方一级社区进行辩论；

(e) 选举改革及所有政治派别在议会中的代表权仍然是和平过渡到可持续民主的关键组成部分。议会及当选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与包括目前未进入议会的反对派在内的所有政治力量接触并实现必要的改革；

(f) 各议会委员会应安排更多的时间，召开会议并彻底审查提交议会通过的新法律。最好的立法不一定是迅速通过的法律，而应是经过深入和批判性审查的

法律。这对处理国籍和土地所有权法律等政治敏感问题尤为相关，这些问题需要广泛的公共协商以确保实现最佳结果。执行工作也至关重要，议会需要在行使其监督作用及监测重要法律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g) 在行政部门与立法机构的关系方面，政府成员应迅速回复议会提出的资料和听讯要求。而议员们不应回避就具体问题向各部长提出质疑；

(h) 议员们需要直接参与其祖国的重大国家和平建设与和解举措，例如在阿尼亚马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从这一角度来看，议会(主席团及选定的议会委员会)仍有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大力加强互动的空间；

(i) 在执行科特迪瓦国民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框架协议方面，联合国应密切关注议会的现实情况、需求和期望，而且任何决定都应来自深入的双向协商。当需要议会专门知识和指导意见时，联合国应首先利用科特迪瓦议会各机构、区域议会组织及更广泛的议会联盟成员国内部现有的知识和经验；

(j) 更具体而言，在审议支助国民议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更为系统地与议会联盟接触和结成伙伴关系。作为各国议会组成的世界性组织，议会联盟在立法机构运作的相关领域拥有独特的专门知识；

(k) 为了充分行使其职能，议会需要相应的基础设施、预算和人员。这是科特迪瓦当前建设和平进程获得成功所需的关键投资，应被政府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科特迪瓦发展伙伴视为优先事项。

附文

在科特迪瓦举行的会议

国民议会

- 国民议会议长，纪尧姆·索罗先生
- 国民议会主席团
- 一般和机构事务委员会，主席为 Diawara Mamadou 先生
- 对外事务委员会，主席为 Emilienne Bobi Assa 女士
- 科特迪瓦议会联盟小组

Augustin Abdoulaye Thiam Houphouët 先生，主席

K. Gnanbo 先生

Jean-Albert Agbre 先生

科特迪瓦政府

- 总理兼经济和财政部长，丹尼尔·卡巴兰·邓肯先生
- 外交部秘书长，Claude Beke Dassys 先生
- 负责国防事务的总统办公厅主任，Paul Koffi Koffi 先生
- 规划与发展国务部长，A. Toikeusse Mabri 先生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事务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司司长，Karna Soro 先生

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 第一副总统，传统领袖，Awoulae Desiré Amon Tanoé 先生
- 科特迪瓦西部居民代表，Séry Bailly 先生
- 科特迪瓦东部居民代表，Françoise Kaudhis Offfoumou 女士
- 科特迪瓦北部居民代表，Abdoulaye Kone 先生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 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联科行动，Arnauld Akodjenou 先生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负责人，联科行动，Hervé Hesse 先生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代表举行的联席会议

民间社会代表

- 西非建设和平网——科特迪瓦委员会主席，Ambroise Kone 先生
- 科特迪瓦和平、发展与民主民间社会联盟协调员，Traoré Wodjo Fini 先生
- 科特迪瓦人权行为者小组首席协调员，Sindou Bamba 先生
- 科特迪瓦妇女活动组织全国主席，Namizata Sangaré女士
- 科特迪瓦司法透明组织律师，Affoussiata Bamba-Lamine 女士

2013 年 12 月 10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附件三

[原件：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在监督销毁化学武器及禁止使用此种武器方面的作用

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的决议
(2013 年 10 月 9 日，日内瓦)

各国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

痛心地看着最近使用的化学武器夺去了数以百计的生命，

谴责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监督和监测《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方面坚持不懈的辛勤工作，

关切申报储存量超过 13 000 公吨的化学武器继续存在，

强调需要普遍遵守化学武器使用禁令，

回顾已有 189 个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公约》以及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

注意到议会联盟题为“执行保护责任：议会在保护平民生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认识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并强调指出《公约》的各项规定需要充分遵守，

1. 呼吁各国议会谴责化学武器的使用并促成建立对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零容忍环境；
2. 敦促各国议会要求其负责管理《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当局提交情况报告；
3. 又敦促各国议会检查其有关化学武器的国家立法并行使监督权以确保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4. 鼓励各国议会要求各自政府采取签署和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行动；
5. 呼吁各国议会要求迅速销毁所有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备，包括废弃储备，并强调指出需要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

* 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尼加拉瓜、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团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提及议会联盟题为“执行保护责任：议会在保护平民生命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表示保留意见。

6. 要求各国议会支持并充分遵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开展的宝贵工作；
 7.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并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8. 鼓励国际社会寻找用于安全销毁化学武器储备的资金来源。
-